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1月31日（第2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536522793)[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_Toc536522794)[财税〔2019〕13号 2019-01-17） 3](#_Toc536522795)

[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6522796)[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53652279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2019-01-18） 4](#_Toc536522798)

[三、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6522799)[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_Toc53652280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2019-01-19） 5](#_Toc536522801)

[四、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6522802)[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_Toc53652280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2019-01-19） 7](#_Toc536522804)

[五、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36522805)[关于发布《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_Toc536522806)[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2018-12-29） 8](#_Toc536522807)

[六、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6522808)[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_Toc53652280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2019-01-18） 10](#_Toc536522810)

[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_Toc536522811)[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_Toc536522812)[财税〔2019〕8号 2019-01-10） 11](#_Toc536522813)

[八、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6522814)[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_Toc536522815)[税总发〔2019〕13号 2019-01-21） 13](#_Toc536522816)

[九、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536522817)[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_Toc536522818)[财税〔2019〕12号 2019-01-09） 16](#_Toc536522819)

* **相关法规**

[十、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_Toc536522820)[财会[2019]1号 2018-1-18） 17](#_Toc536522821)

* **政策解读**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536522822)[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1-20） 18](#_Toc536522823)

[十二、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_Toc536522824)[有关负责人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_Toc536522825)[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2019-01-18） 21](#_Toc536522826)

[十三、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的解读（](#_Toc536522827)[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1-18） 23](#_Toc536522828)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税务总局出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日前， 国家税务总局连续出台《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2019年第5号）文件，文件明确：1、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区分不超过100万元以及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二种情况享受税收减免。2、明确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对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差额征税政策适用问题、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适用问题等征管问题作了明确。3、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且可与其他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13号 2019-01-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2019-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2019-01-19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2019-01-1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附件：1.[资源税纳税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22)（略）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23)（略）

　　　3.[房产税纳税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24)（略）

　　　4.[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25)（略）

　　　5.[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26)（略）

　　　6.[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27)（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发布《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2018-12-29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规范统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制定了《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年12月29日

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对我市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二） 出口货物须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

（三）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四）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四条 适用本办法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事项，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第五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利用海关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和免税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登记出口信息、办理免税申报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2019-01-18

为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14)（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415)（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9〕8号 2019-01-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 税总发〔2019〕13号 2019-01-2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

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力度大、内容实、范围广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创业创新，有效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税收支持力度，关系到经济持续平稳运行和社会就业稳定，对进一步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改进纳税服务，为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多困难，全社会对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还有很多期盼。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部署，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这个责任坚决扛起来，把这项任务坚决落到地。税务总局已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收入规划核算司牵头）、政策制定组（政策法规司牵头）、征管核算组（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督察督办组（督察内审司牵头）、服务宣传组（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等工作组，统筹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税务机关都要比照成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由一把手负总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班子，明确责任主体，梳理任务清单，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开展好每一项工作，确保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运行中的管理服务、落实后的效应分析等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

**三、抓紧政策研究，尽早推进实施**

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完善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保费费率等实施方案，努力做到实打实、硬碰硬，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普惠性，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尽早公布实施。各省税务机关要配合财政部门积极研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相关地方税种和附加的政策方案，主动向省级人民政府请示汇报，按要求及时制发操作文件并抓好后续落实，相关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提出切实可行、简明易行的意见建议，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政策实施效果更给力、更有感。

**四、强化宣传辅导，有效引导预期**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普遍所知、普遍所用，着力强化宣传辅导，让市场主体实实在在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力度，进一步增强信心、激发活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要创新方式、加大力度，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税务总局将通过政策解读视频会等方式面向税务系统和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一竿子贯到底”的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专题辅导，并将减税降费作为2019年税收宣传月的重点内容。省以下税务机关要通过纳税人学堂、上门辅导、专题宣讲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政策辅导。政策辅导既要百分之百全面覆盖，又要点对点精准“滴灌”；既要面向企业财务人员，又要面向企业法人代表；既要讲解政策实体性内容，又要讲解办税缴费流程、申报表填报等程序性内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明晰政策口径和适用标准，确保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

**五、优化管理服务，增进办税便利**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研究并不断优化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举措，该简化的程序一律简化，能精简的资料一律精简，尽快实施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加快税务证明事项清理、推进涉税资料清单管理等措施，确保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提质增效。省以下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主动推出管理服务创新举措，充分发挥计算机自动识别、政策提示、标准判定、协助计税（费）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良好体验。要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准确掌握纳税人规模、税种、行业、经济类型等基础信息，确保基础数据质量，增强管理服务的针对性。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纳税人申报数据，辅导纳税人准确申报，不断提高减免税申报质量。办税服务厅要全面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导税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各项服务制度，确保对纳税人和缴费人的问题及时解答、事项及时办理，以更高的便利度和满意度，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更强的获得感。

当前，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合理调配办税资源。税务总局专门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负责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各省税务机关也要指定专门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确保小微企业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六、加强统计核算，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务必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税务总局将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统计核算办法，从统一各个层级、各个地区、每个税种、每项政策的统计核算口径开始，建立包括申报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等各环节在内，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爽爽的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核算的全面性、精准性、时效性，确保按期生成减免税统计核算数据，客观反映减免税效果。省税务机关要对减免税数据进行日常会审，全面提升减免税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要积极主动开展减税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上报政策运行情况及经济效应分析。要优化完善征管系统统计核算功能，开展统计核算时要特别注意避免给纳税人增添不必要的负担，凡是能够通过申报表提取或系统生成的数据，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另行填报。

**七、积极争取支持，凝聚工作合力**

实施减税降费需要各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共同推动。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和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争取地方在编制和调整预算时充分考虑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因素，合理确定税费收入预算。要主动向有关监督部门介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积极争取指导，认真改进工作，确保得到多方理解和支持。当前，要根据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纳税人已缴税款的退库工作。

**八、抓好督促考评，务求落地生根**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将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绩效管理，科学编制考评指标，严格实施考评督促，并通过执法督察等方式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更好地落实落地。税务总局2019年上半年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减税降费工作督导督查。省以下税务机关也要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做到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不回避、不护短，该反映的及时全面反映，能解决的及时研究解决，应整改的抓紧即查即改。同时，要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九、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享尽享”。对政策落实不力、统计把关不严以及在宣传辅导、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有重大疏漏，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以最严肃的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得到最严格的贯彻落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12号 2019-01-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相关法规**

#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财会[2019]1号 2018-1-18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解决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http://www.shui5.cn/article/b8/111256.html)》([财会[2017]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b8/111256.html))、《[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http://www.shui5.cn/article/45/111257.html)》([财会[2017]8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5/111257.html))、《[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http://www.shui5.cn/article/49/111258.html)》([财会[2017]9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9/111258.html))、《[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http://www.shui5.cn/article/db/111906.html)》([财会[2017]14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b/111906.html))(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http://www.shui5.cn/article/36/113269.html)》([财会[2017]2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36/113269.html)，简称[新收入准则](http://www.shui5.cn/article/36/113269.html))，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47/121885.html)》([财会[2018]15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121885.html))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50/124964.html)》([财会[2018]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0/124964.html))基础上，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

本通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http://www.shui5.cn/article/36/113269.html)的企业集团。本通知附件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格式及其中各项目，涵盖了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企业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可进行必要删减。以金融企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应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为基础，结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1-20

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就若干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具体包括：

**一、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

明确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举例说明：

例1：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2万元。合计销售额为9（=4+3+2）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9万元，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例2：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10万元。合计销售额为17（=4+3+10）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7(=4+3)万元，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7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10万元应照章纳税。

**二、差额征税政策适用问题**

营改增以来，延续了营业税的一些差额征税政策。比如，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的填报口径。举例说明，2019年1月，某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取得建筑服务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扣除分包款后的销售额为8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当月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三、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举例说明：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5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1月的5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28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8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月份的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31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31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基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同时也明确了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适用问题**

税务总局在2016年制发了23号公告和53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在上调免税标准至10万元后，该政策继续执行。

**五、一般纳税人转登记问题**

2018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500万元时，允许此前按照较低标准认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在2018年年底前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提高增值税免税标准至10万元，相当于年销售额12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19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曾在2018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2019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六、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考虑到免税标准由3万元提高至10万元，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关于销售不动产政策适用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事项。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至10万元后，如果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0万元，则：第一种情况，如果某个体工商户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仍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第二种情况，如果该个体工商户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2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八、已缴纳税款并开具专用发票的处理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九、2019年1月（季度）涉税事项的追溯适用问题**

考虑到免税文件下发时间晚于免税政策开始执行的时间（2019年1月1日），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足额享受10万元免税政策，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第一个税款所属期已缴纳税款的追溯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即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第1季度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关于发票开具问题**

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发票，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除上述情况和销售额标准同步调整外，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 有关负责人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2019-01-18

**问：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政策重点聚焦在哪些方面，在当前形势下有何重要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在新年贺词中明确提出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的要求。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这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0万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 直接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50%幅度内减征6项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措施。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按程序推出增值税改革等其他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问：为什么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

答：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3万元。本次进一步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问：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第一，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100万元、工业企业100人（其他企业80人）和工业企业3000万元（其他企业1000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和5000万元。

第二，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5万元（300\*25%=75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100\*25%\*20%+200\*50%\*20%=25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问：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什么？此次政策有什么调整？**

答：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问：此次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1-18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9年1月，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有关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为了确保在纳税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能够及时、准确计算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本次共修订5张表单及填报说明。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修订了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修订了填报说明。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落实政策要求

在表A200000、表B100000中设置“按季度填报信息”项目，满足精准、便捷识别小型微利企业的需要。同时，对表A201030、表A000000、表A107040中有关项目的填报说明，按照实施后的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减轻计算负担

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由企业依据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无需再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

**三、填报服务**

税务机关将根据本次申报表的修订情况，进一步升级和优化税收征管系统，通过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等功能，提高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提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便利性。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A201030，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四、实施时间**

修订后的申报表将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